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於北京召開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7,464,289,000股股份，包括4,753,570,000股內資股及2,710,719,000股H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對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代表5,914,222,029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33562%。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長軍先生。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p> <p>(a)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簽署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新國電框架協議」）；</p> <p>(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及</p> <p>(c) 批准、認可和確認謝長軍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國電框架協議，並且授權謝長軍先生對新國電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p>	<p>1,160,652,029 (100%)</p>	<p>0 (0%)</p>
<p>2.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p> <p>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國電訂立的重慶市國有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國電轉讓其於國電燃料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批准、認可和確認其項下的條款。</p>	<p>1,160,652,029 (100%)</p>	<p>0 (0%)</p>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田世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芃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